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奮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1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蕭奮聰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以下所載「於民國113年……不詳方式」，更正為「於民國113年8月4日凌晨0時50分為警採尿前4日內之某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村○○0巷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以下所載「85度C附近某處車上」，補充更正為「85度C附近某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以下所載「於同日21時30分許……返家」，補充更正為「於同日18時30分許，駕駛該車至社頭鄉○○巷00號朋友家休息，再於同日21時30分許，駕駛該車返家」。

(四)補充證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1 力具有不良影響，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
02 控及反應能力，倘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
03 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於本案服用毒品
04 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
05 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
06 該，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手法、所造成之損害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馬竹君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